

苗栗縣南庄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4年05月21日制定

中華民國109年05月12日修正

第一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新生兒於南庄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，且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。

第三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，每胎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，雙胞胎以上者，補助費依比例發給。

第四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一、新生兒及其父或母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如委託代辦者，需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